



2003年6月17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3年4月21日的信(S/2003/440)。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德国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三次补充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签名)



附件

2003年6月13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根据阁下前任2003年4月4日来函，谨此递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根据
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编写的第二次补充报告（见附文）。

德国随时准备按要求向委员会提供进一步资料。

京特·普洛伊格(签名)

附文

提交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第二次补充报告**

2001 年 12 月 27 日，德国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提交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编写的报告。2002 年 10 月 22 日，德国向反恐委员会提交补充报告，对反恐委员会 2002 年 7 月 15 日的信中提出的初步意见/问题作出答复。反恐委员会在 2003 年 4 月 4 日的信中，就该决议执行情况提出进一步问题和意见供德国政府审议。第二次补充报告对那些问题和意见作出答复。

1. 反恐委员会从补充报告注意到，德国所有银行均须持有执照，并接受联邦金融监督局的监督。德国是否规定对其他汇款机构进行管理？请列出这些规定。

根据《银行法》(Kreditwesengesetz、KWG)，在德国不仅银行而且所有提供汇款服务者都接受联邦金融监督局(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BaFin)的监督。《银行法》第 1 条第(1a)款(第二句)第 6 项规定，执行支付委托书是一项金融服务，根据第 32 条第(1)款必须持有监督局颁发的许可证书。根据第 54 条第(1)2 款，在没有必要许可证的情况下提供金融服务是刑事犯罪。如果出现这种情况，监督局可根据第 37 条采取行政行动勒令停业。

2. 反恐委员会恳求获得：

- **企图执行决议第 2(f)和(g)段起草和制定《预防恐怖主义法》拟议修正案进展情况的报告；**
- **可公诸于众的有关条款详细大纲。**

2001 年 9 月 11 日美国遭受恐怖主义攻击之后，联邦政府随即制定了若干紧急行动措施，以便能够对已发生变化的安全局势作出灵活反应。

第一套反恐法律旨在扩大联邦政府的权利，根据《私人协会法》取缔极端宗教组织和意识形态协会，终止该法中有关宗教特权的条款（2001 年 12 月 8 日起开始生效）。根据新的法律，如果宗教或意识形态协会的目标或行动旨在违法或反对宪章所载的秩序或国际理解的理想，则可予以取缔。终止宗教特权绝不意味着反宗教或反伊斯兰的立场。根据德国法令开展信仰活动的宗教或意识形态组织不会被取缔。此外，新的《机场工作人员可靠性条例》规定，必须进行背景安全检查，特别是针对机场限制区工作人员。《条例》规定，必须对机场工作人员和机组人员特别是必须进入机场安全区的人员进行年度安全检查。《条例》还规定，安全当局广泛参与，定期询问联邦刑事犯罪总登记处，确定背景安全检查的标准。

2002年1月1日《反恐怖主义法》开始生效，朝此方向又迈出了一步。该法扩大了安全当局的权力，除其它外，赋予联邦刑事警察局在破坏数据的严重案件中进行调查的权力。此外，授权联邦保护宪法办公室从信贷和金融机构收集信息，调查资金流动情况，并从航空和邮政部门及电信公司收集信息；授权联邦情报局收集金融和电信信息的权力。

此外，《反恐怖主义法》还规定，采取更严厉措施执行有关外国人的法律，除其它外包括：如果危及安全或自由和民主秩序，则拒发签证或居留证；经常驱逐参与恐怖主义网络的外国人。

由于对外国人总登记处的法律作了重大修改，在该登记处获取信息更加方便。目前，签证数据库原则上只包括有关签证申请的信息。该数据库将扩大，包括有关签证决定的记录，以便改进入境检查。为防备不明威胁，如在进行例行身份检查时，警察当局将会更方便地进入数据库，以便能够立即确定外国人是否在德国合法居留。为防备不明威胁，还允许调阅群体信息，群体可包括拥有稳定居留地位的人。为提高工作效率，安全机构还能够自动调阅整个数据库。2003年7月1日，对外国人总登记处的这些修改开始生效。

此外，《反恐怖主义法》根据《私人协会法》提出取缔协会的理由，从而能够针对支持国外暴力或恐怖主义组织、推动建立类似社团或阻碍在德国和平共处的外国协会采取行动。现已修正护照和身份证法，以改进利用计算机根据身份证件查明个人身份的工作，防止利用外貌相似的他人身份证件。除照片和签字外，还将另一生物统计学特征纳入护照和身份证并且也采用加密形式，特别联邦法将对此作出详细规定。这将能够确定有关人员的身份是否符合文件中储存的原始数据。

《刑法典》(StGB)第129b条2002年8月30日开始生效，扩大了成立恐怖主义组织的刑事犯罪范围(《刑法典》第129a条)，包括境外组织。根据旧法律，必须在德国境内设有独立的分支机构才能起诉。扩大刑事犯罪的范围，包括成立、参加和支助恐怖主义组织，创造了适应实际需要的工具，用于处理国际恐怖主义构成的新型威胁，如攻击美国和突尼斯事件所示。

另外，可比较对问题5的答复，内容涉及有关执行金融行动工作组对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八条特别建议的立法情况。

3. 如果把为宗教、文化或慈善目的筹集的资金或其他经济资源转用于所述用途以外的用途，特别是资助恐怖主义，根据德国法律应实施哪些惩罚。

根据《德国刑法典》第263条或第266条，将筹集到的资金转用于所述用途以外的用途是欺诈或违反信托义务的行为，应受到惩罚。

根据《德国刑法典》第263(1)条，凡通过误述、歪曲或掩盖事实及制造或坚持错误信仰，造成他人蒙受财政损失者均犯下刑事罪；如果打算为自己或第三

者谋取非法经济利益，应受到最高五年监禁或罚款的惩罚。情节特别严重者，应处以 6 个月至 10 年监禁（第 3 段）。

根据《德国刑法典》第 266(1) 条，凡有下列行动者均犯下刑事罪：滥用法规授权、公共机关授权或执法权处理他人财产或使他人承担法律义务；违反法规、公共机关授权、执法权或信托关系赋予的保护他人财产义务，因而损害在法律上有义务保护的他人财产利益。罪犯可被处以最高 5 年监禁或罚款。情节特别严重者，应处以 6 个月至 10 年监禁（第 2 段和第 263(3) 条）。

根据《德国刑法典》第 129a(3) 条或第 129a(3) 条和第 129b(1) 条，将资金或经济资源转用，意图支助恐怖主义行为也是刑事罪，可处以 6 个月至 5 年监禁。第 129a 条还涉及与德国本土有联系的恐怖分子或恐怖主义组织进行的活动。

2002 年 8 月 22 日制定的第 129b 条规定，支助恐怖主义活动可被视为刑事罪，即使是由一个国外组织进行这些活动。该条还对长期没收和查抄资产作出规定（第 2 段）。

4. 反恐委员会恳求获得资料，说明通过实施为资助恐怖主义定罪的法律成功起诉罪犯的情况。

迄今为止，尚未成功起诉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行为。虽然进行了一些调查，但都未导致刑事诉讼。

5. 反恐委员会知道，德国可能在提交参与监测国际标准的其它组织的报告或调查表中论及前几段中的一些或全部问题。反恐委员会希望收到任何此类报告或调查表的副本，作为德国对这些问题作出的一部分答复，还希望收到关于努力落实与执行第 1373 号决议有关的国际最佳办法、守则和标准的详细资料。

通过 2002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的《第四项促进金融市场法》(Viertes Finanzmarktförderungsgesetz) 和 2002 年 8 月 15 日开始生效的《防止洗钱法》(Geldwäschekämpfungsgesetz)，德国在 2002 年 6 月之前履行了所有承诺，在国内法中落实 2001 年 10 月在华盛顿举行的金融行动工作组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恐怖主义资金筹措的 8 条特别建议。

- 根据《银行法》(Kreditwesengesetz、KWG) 新的第 24c 条，引进现代数据检索系统，让联邦金融监督局(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BAFin) 能够以电子方式进入银行拥有的所有关键账户数据。

自 2003 年 4 月 1 日以来，各银行必须将这些数据输入一个中央数据库，包括户主姓名和账号及有提款权的另一人姓名和除这些人以外的受益人姓名。这使监督局能够迅速采取行动，打击洗钱、恐怖主义筹资及非法地下金融活动，并制止在没有许可证的情况下提供金融和财务服务。

根据第24c条引进的新系统是立即冻结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附件和欧盟有关条例所列具体人员和组织的金融资产的有效办法，可利用该系统为金融监督目的检索数据。

- 此外，第三国的金融市场监管机关、德国和第三国的调查机关（包括所有金融情报室）、法院和联邦经济和劳动力部（负责根据《对外贸易和支付法》限制资本和支付交易的机构）都有权要求提供有关关键账户数据的资料。

新的第24c条还确定了遵守2000年缔结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的必要条件。根据该公约，应另一成员国的请求，所有成员国必须采取必要措施，提供关于刑事诉讼主体人银行账户的资料。迄今为止，德国是唯一以这种有效方式执行《公约》的国家。

新的《银行法》第24c条根据2002年7月1日《第四项促进金融市场法》制定，并于2003年4月1日开始生效。目前正在安装计算机检索系统，届时监督局将可进入近4亿个数据记录。

- 根据2002年7月1日《第四项促进金融市场法》提出的另一个《银行法》修正案是新的第25a(4)条，该条执行了2001年10月4日巴塞尔委员会“银行充分关注顾客方案”文件的第15项核心原则，并要求各机构设立适用所有交易（即不仅适用已确定可疑的交易）的内部安全系统。《银行法》第25a条规定，必须监督顾客、账户和交易是否有违规或偏离预定行为标准的情况。如果发现违规情况，应请督察干事进一步处理和调查。此外，还要求各机构积极进行调查，重点放在经验表明容易为洗钱或金融欺诈目的舞弊的商业关系和危险群体。为此，各机构必须利用能够根据适用于有关机构特定业务结构的参数说明账户情况的计算机辅助系统。银行必须根据各自的风险结构，自己决定哪些业务关系和交易应被视为可疑或不寻常并列入调查范围。
- 《银行法》新的第25b条与《预防洗钱法》共同制定，以便执行金融行动工作组第七条特别建议。该条将于2003年7月1日开始生效，其中对特别组织要求作出规定，以便处理进出欧洲联盟以外国家的非现金支付。

根据《银行法》第25b(1)条，向欧洲联盟以外国家非现金支付的发端信贷机构只可使用正确、完整的数据记录。信贷机构必须采取技术措施，以便能够查明不完整的交易数据。必须根据第25b(1)条第3句，补足任何不完整的数据记录。关于向欧洲联盟以外国家非现金支付，如果中介信贷机构检查数据记录中是否提供了必要细节，并将其转交给德国或另一欧盟国家的另一个中介信贷机构或在第三国的受益人信贷机构，则遵守了它们根据第25b(2)条承担的义务。但根据第25b(2)条第2句和第3句，它们还应采取措施，以便能够查明任何未列必要姓名和账户的数据记录。在顾客委托的信托机构帮助下（一般通过询问发端信贷机构），在转交前必须尽可能补足不完整的数据记录。

据记录。如果受益人的信贷机构已检查从欧盟以外国家发端的非现金支付包括发端人姓名，除非交易是现金汇款，否则还包括发端人账户，则遵守了根据第 25b(2) 条承担的义务。但根据第 25b(2) 条第 2 句和第 3 句，还应采取措施，以便能够查明任何未包括必要姓名和账户的数据记录。必须尽可能补足不完整的数据记录，亦即，一般通过询问发端信贷机构。

第 25b(3) 条对提供汇款服务的财务机构规定了类似义务。在执行支付委托书之前，这些机构还必须记录顾客的姓名和地址，并根据顾客提供的信息记录收款人姓名和地址。

- 作为增强其实行财政制裁能力的进一步措施，德国打算在计划的“修正海关管理法和其它法的第二项法律”中对《银行法》作出其它修改。现已启动有关的立法程序（2003 年 4 月 1 日内阁决定）。新立法暂定 2003 年 9 月开始生效。

计划将新的第 6a 条纳入《银行法》，旨在为实施财政制裁和与银行有关的其它行政措施提供广泛的法律基础。如果有理由怀疑某一机构接受的存款或委托给该机构的其他资产正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组织，或如果进行某项金融交易将有利于这一目标，联邦金融监督局应有权：

1. 向机构负责人发出指示；
2. 禁止该机构处理在机构中的账户或存款；
3. 禁止该机构进行进一步的金融交易。

这特别适用于账户户主姓名已列入欧洲联盟为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编制名单的情况。《银行法》拟议的新第 6a 条将补充欧洲联盟管辖权，以便下令冻结居住在欧盟以外的可疑恐怖分子的资产。

- 修正后的《洗钱法》于 2002 年 8 月 15 日开始生效，根据该法第 5 条在联邦刑事警察署内新设德国金融情报股，其任务首先是建设清算和分析能力，整理同海外金融情报股共享的数据。为此，现在要求各银行和财务机构向金融情报股提交所有关于可能涉及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可疑交易的报告。修正后的《洗钱法》还扩大了必须提交有关可疑交易报告的群体范围，增加了新的行业，特别是房地产代理人、律师、公证人、税务顾问和会计师。

6. 援助和指导

德国已向反恐委员会提供关于德国促进能力建设援助方案及立法实例和咨询来源的资料，以便列入反恐委员会的《反恐怖主义信息和援助来源目录》。德国还告知反恐委员会已经提供的援助，以便列入反恐委员会的《援助需求信息总库》。